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月26日在密云区溪翁庄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受溪翁庄镇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提请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。今年以来，面对各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镇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及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民生保障有力有效，全镇财政运行平稳，较好完成了镇第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**

全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67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.8%，其中：财政收入完成5248万元，区下达专项资金4902万元，财政体制补助及转移支付资金4521万元，主要用于兜牢“三保”[[1]](#footnote-0)底线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完成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。

全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46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9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3.8%。完成调整预算的154%。上解上级支出510万元，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468万元，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2.镇级主要收入科目预计执行情况**

（1）全镇税收形成财政收入357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值税收入完成1324.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3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25%。

企业所得税收入完成277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5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5.3%。

房产税收入完成894.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12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17%。

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666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5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12.7%。

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95.7万元；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完成211.05万元；环境保护税收入完成100.5万元，以上三项预计收入40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4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7.8%。

（2）非税收入完成167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5%，占镇财政总收入的32%。主要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和罚没收入的增加。

**3.镇级主要支出科目预计执行情况**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6225.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3%，主要用于机关运维、各类人员工资以及代扣代缴匹配部分等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869.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56%。主要是落实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，保障群众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；促进城乡劳动力和残疾人就业，提高社会保障救助能力。

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309.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5%。主要用于献血补助及加大医疗服务保障力度支出。

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3646.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301%。主要用于高标准履行保水政治任务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1761.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1%。主要用于深入推进垃圾分类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打造宜居美丽乡镇。

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295.5万元。主要用于改善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，实施煤改电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570万元。主要用于深入推动旅游产业发展，保障“三馆”免费开放，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公共安全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14.8万元。主要用于健全应急管理体系，做好应急设施升级改造、安全隐患排查等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。

（二）财政工作取得成效

2023年，全镇坚持稳中求进的一个总基调，把握财政收支的两条基本线，通过“制度+技术+服务+管理”四维发力，打造“发展财政、民生财政、阳光财政、创新财政、效益财政”的五好财政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

**1.聚焦财源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。**

强化财政收入组织。利用大数据系统加强对企业的动态监测，强化税源基本面的分析研究，为企业组收提供依据。开拓跨区税源登记、缴纳房产税等新的组收方式，初见成效。积极组织非税收入，依法合规组织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

**2.聚焦提质增效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**

**“知方向”强化财政资源统筹。**将“三保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保障的第一要位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3693万元，增长14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54%，民生支出[[2]](#footnote-1)7453万元，增长2.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4%。**“知艰辛”始终坚持勤俭持家。**将过“紧日子”作为财政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**3.聚焦民生福祉，创建生态宜居新环境**

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落实保险提标政策，足额保障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。拨付各项就业补助资金1526万元，用于公益性就业补贴、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等。投入农林水资金3647万元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及“十百千万”工程建设；改善人居环境，助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。

2023年，积极作为、主动应变，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，在“紧平衡”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，有力保障了全镇大事要事。但是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：**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性较大。**房地产企业支撑作用减弱，财源贡献稳定性较差，财政可持续增收的压力较大。**二是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矛盾持续加剧。**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，特别是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。**三是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。**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，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

总体来看，我镇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，经济回升向好。引进企业数量、财源储备项目等逐步增多，招商引资成果不断巩固。但同时，实体企业发展质量不高、房地产清算项目减少、企业有税率较低等因素，不利于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；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增加，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压力。

（二）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

**指导思想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经济工作及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，坚决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、镇党委、镇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加强财政资金统筹，立足成本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,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**编制原则：**实事求是，科学编制；突出重点，优化结构；厉行节约，注重统筹；严控风险，持续发展；规范透明，严肃纪律。

（三）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（1）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

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269万元，增长4%；加上级补助收入3353万元，收入安排合计11622万元。

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622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2024年本镇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安排36.77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继续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2）镇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

2024年，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严格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贯彻零基预算理念，统筹资金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709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农林水支出安排1595万元，主要用高标准履行保水政治责任；平原造林、山区生态公益林等项目，提升林业资源保护质量；支持农业农村绿色产业发展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，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。

城乡社区支出安排1147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事业、基础设施建设维护、防火、防汛等城乡事务支出。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，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556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。

卫生健康支出安排410万元，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6万元，主要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支持开展主题宣传、举办文化活动。

三、强化财政运行管理，确保实现 2024 年预算目标

（一）坚持挖潜增收，高质量推进收入稳步增长

**一是不断强化财源建设。**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落实全员招商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组收积极性。持续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，实现财源存量和增量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。**二是积极做好收入研判。**定期对全镇重点税源进行梳理，找准收入支撑点，动态跟踪重点税源企业、重点税种、重点产业情况，做好分析预测。

（二）坚持有保有压，高水平落实重点民生保障

**一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。**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支持全镇各项事业发展，做到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**二是加强资金资源统筹。**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相结合，增强对重大项目、中心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。**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**认真研究上级资金扶持方向，找准与我镇发展的结合点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**四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**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强化存量资金盘活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坚持底线思维，高标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

**一是加强源头管控**。统筹财政发展和安全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突出支持镇级重点领域项目。**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**。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监督，严格执行镇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；严肃财经纪律，全面规范收支行为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。

栉风沐雨秉初心，砥砺奋进续华章。各位代表，2024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，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，意义重大、责任重大！我们要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“无我”情怀，展现“有我”担当，拿出“忘我”干劲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，为建设美丽北京作出更大更新贡献！

1. “三保”是指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。包括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、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[↑](#footnote-ref-1)